

註四：請參閱「單程證」上的香港入境事務處的蓋印日期。

第三部分 家庭入息

注意：如申請人/其同住家庭成員沒有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
則無需填寫此部分→請填寫第四部分。

本人/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五)在申請本計劃時，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已通過多項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只需要選擇在以下其中一項計劃的方格內填上「✓」，並提供該計劃的證明文件副本。(見申請指引 1.2 (i))

特定資助計劃包括：(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2]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計劃
- (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iii)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毅進計劃(全額學費發還) 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半額學費發還))
-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3] 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計劃 (不包括「一次性有效費用減免」)

如並非申請人本人申請上述特定資助計劃，請列明已通過上述計劃經濟審查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如下，並須遞交申請人與該家庭成員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等)：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姓(中文)

名(中文)

英文姓名

姓(英文)

名(英文)

與申請人關係： 父母 子女 配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第四部分 書面聲明

注意：如申請人已填寫第三部分，則無需填寫此部分。

警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任何人士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14年。

如申請人未有填寫第三部分，則必須就其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見註六)水平並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申請指引 1.2 (ii))，作出以下書面聲明。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謹此聲明：
 - (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五)的總數為_____人；
 - (ii) 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五)過去3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港幣_____元，低於適用於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總數的入息限額水平(見申請指引 1.2 (ii))。
3. 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五：同住的家庭成員即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註六：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每月住戶入息（即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見註五）的平均每月總入息），包括工作所得的入息及其他收入（即包括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費、經商／投資利潤、贍養費、親友的資助、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第五部分 申領考試費用發還的資料 **注意：必須提交該考試的成績通知書副本及考試費用收據副本**

考試名稱代號： (請參考申請指引 1.4， 填寫該考試的代號)	_ _ _ _ _	由職員填寫	_ _ _ _ _
---------------------------------------	-----------	-------	-----------

1. 第一次應考：

a. 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 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 考試成績：	_____
d. 考試費用（以收據為準）：	HK\$ _____

2 第二次應考 (如適用)：

a. 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 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 考試成績：	_____
d. 考試費用（以收據為準）：	HK\$ _____

申請的考試費用發還總額(1d+2d) (請參考申請指引 1.4 備註)：HK\$ _____

第六部分 領取考試費用發還的安排

申請人可選擇於下列任何一間新家園協會的地區服務處或 Home 中心，領取現金款項。(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東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東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西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東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水圍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油尖旺)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深水埗)			

(領取考試費用發還的安排，詳見申請指引 5；有關地區服務處的聯絡方法，見申請指引 8。)

第七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計劃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本申請表附錄一的申請指引及附錄二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 本人授權並同意新家園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及領款事宜，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有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及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
- 本人同意新家園協會及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使用本人的資料，進行任何與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

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5. 本人同意新家園協會把本人的資料與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便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符合資格，將不能在本計劃下領取款項。
6. 本人明白及同意新家園協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津貼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及／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員定必與新家園協會充分合作，包括向新家園協會提供本人及／或本人的同住家庭成員的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新家園協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及／或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
7.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同住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已／在有需要時須遞交予新家園協會，以處理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和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並進行任何與本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以及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新家園協會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8.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新家園協會就本計劃向本人支付的津貼超過既定款額，或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新家園協會，並退回任何經新家園協會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9.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本人除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部分 保證人聲明及承諾 **注意：若申請人不是以受養人身份合法在香港逗留，則無需填寫此部分。**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本申請表第二部分所示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2.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本申請表附錄一的申請指引及附錄二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3. 本人授權並同意新家園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使用本人的資料，包括他們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以處理申請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包括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格）及領款事宜，以及作任何與該等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有關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及其他相關政府辦事處。
4. 本人同意新家園協會及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使用本人的資料，進行任何與申請人就本計劃的申請及領款有關的審核及／或調查，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5. 本人聲明在本申請表上填報有關本人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可能遞交有關本人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新家園協會，以圖令申請人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令申請人取得本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除令申請人不得申領本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本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保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